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025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 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30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8月6日披露了继续停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发布的《东方集团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2）和2015年8月6日发布的《东方集团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4））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进行的审计、评估工作量较大，尚不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3日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本次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公告进展情况。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3

##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5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5年8月11日披露了2015年半年报，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计划于2015年8月17日（星期一）15:00-17:00 举行2015年半年报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mp.ssew.net/>）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财务总监张冬容女士、董事会秘书张志强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加。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5-45

##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

###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8月12日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5-095

##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通知，通知情况如下：

隆鑫控股将其持有的公司4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8%）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为24个月，已于2015年8月12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隆鑫控股共持有公司407,376,000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02%，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407,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5%。

本次股权质押主要用以隆鑫控股进行补充流动资金，该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章制度要求，且隆鑫控股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0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30日起停牌，于201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于2015年7月16日披露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同时由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收购重大事项，并于2015年7月2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由于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5年8月23日、2015年7月30日继续发布《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2015-067）。

经核实，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6日起开始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

三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公司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确定后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表决。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1

##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目前，公司与主要股东及相关各方就上述收购资产事项进行了讨论，并积极推进相关方案的形成。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起，上述收购资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此，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8月13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拟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100%股权，标的公司属于环保行业企业，初步估价区间为4-7亿元人民币。目前正就交易的条款在积极谈判当中。尽管交易双方有较密切的合作意愿，但目前尚无具体估值的金额，股东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交易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安排，并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预计复牌时间。

未来，沈机集团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配合并加快推进监管督促部门对于此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审批进度；并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获得国资监管部门批复后，尽快通过公开征集程序明确股份受让方。

在公司新的控股股东确定后，公司将加快与境外收购标的沟通和收购进度，在达成一致意见后，尽快向对方签定收购协议，尽量缩小收购预案的披露时间并履行相关工作。

若此次停牌期限后2个月内，仍无法完成重组的相关工作并按要求披露重组预案，本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会议是否继续停牌并执行此次重组计划，如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重组，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申请继续停牌。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每月召开一次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解释说明停牌原因，并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重组最新进展及继续停牌原因。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可能存在的风险

目前，沈机集团与昆明机床分公司的事项正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沈机集团虽然已经与潜在的标的公司进行了初步接洽，但未来可能存在双方无法就购回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而致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实施的风险。

6、目前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涉及关联交易，无关联董事回避事项。

7、下一步推进重组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重组停牌期间，沈机集团将深入研究论证并结合国资监管部门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停牌期间，沈机集团与潜在的标的公司就收购事项进行了初步的接洽，目前初步接触的标的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的境外上市公司，昆明机床拟以现金收购该标的公司的股权，该收购完成后，昆明机床主营业务将可能发生变更。由于沈机集团与标的资产的接触尚处于初期阶段，且沈机集团正在履行股份转让事项的论证和审批程序，昆明机床第一大股东存在发生变更的可能性。因此，详细的重组框架方案需待沈机集团与转让事项履行完毕公开征集程序且股份受让方确认后，由昆明机床和标的公司进一步深入沟通后确定。

3、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重组停牌期间，沈机集团将深入研究论证并结合国资监管部门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同时，停牌期间，沈机集团深入研究论证并结合国资监管部门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在初步确定收购标的后，沈机集团与潜在的标的公司相关人就收购事项进行了初步的沟通和洽谈工作。

3、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沈机集团需就此次股份转让事项获得国资监管部门的审批同意，并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2日

##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5-08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公司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确定后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表决。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116

##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生物质热塑性复合材料制品应用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地方配套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提升我国生物基材料产业的持续发展能力，2014年6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联合财政部办公厅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实施数项生物基材料专项的通知》（发改办高技【2014】1309号），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虹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彩公司”）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作为项目牵头单位参与了《深圳市生物质热塑性复合材料制品应用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申报，该项目已获批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计划。

2015年4月，深圳虹彩向深圳市发展改革委提交了《深圳市生物质热塑性复合材料制品应用示范项目实施方案资金申请报告》。近日，深圳虹彩收到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圳市生物质热塑性复合材料制品应用示范项目实施方案地方配套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5】929号）。批复内容要点如下：

一、为提高深圳市生物制造产业化水平，根据深圳市生物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是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各环节企业，整合相关技术、人才、资金、渠道、品牌等优质资源，推进完善生物基材料制品原材料供给、生物基材料制品生产加工、市场应用渠道及自主创新能力等能力建设，构建从技术研发、材料研制、产品生产到推广应用的完整示范应用链条。项目建成后实现替代应用约3250吨生物质热塑性复合材料制品。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5-67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结果为：376,984,59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12,948,94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表决结果为：376,984,59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4.45元/股调整为7.0886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23元/股调整为3.4785元/股。

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7.0886元/股调整为6.9725元/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4785元/股调整为3.3625元/股。

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权工具行权/回购价格的调整，尚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 咨询联系人：熊杰明、肖亮满

咨询电话：0760-88556306 传真电话：0760-88569031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64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 短期融资券完成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15]244号，2015年8月7日印发，有效期一年），根据该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本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265亿元，本公司可在有效期内自主发行短期融资券。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编号:临2015-065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